**拍 卖 公 告**

本公司受委托，经工商331000-2017-0004备案，定于2017年3月3日上午10时在台州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商业银行三楼大开标室公开拍卖下列房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简况、起拍价：**

本次拍卖位于椒江解放南路西侧的“环翠名苑”小区7幢2单元501室套房及07号储藏室，建筑面积133.19㎡，储藏室面积21.35㎡，国有出让住宅用地面积23.22㎡，出让年限至2074年7月29日。起拍价131.46万元，保证金15万元。

**二、拍卖方式：**增价拍卖，不设保留价，最高应价者成交。

**三、竞买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及个人均可报名参加。

**四、报名须知：**

报名者持本人身份证，单位的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和承办人身份证等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名手续，并按规定以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号：583016260800015）。拍卖结束后，未中拍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五、展示时间、地点：**3月1日至3月2日16时止，现场。

**六、报名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3月2日16时止，台州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商业银行511室（产交所）。

联系电话：88685180 88829331 监督电话：88517507

网址：<http://www.zjctah.com>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城乡拍卖有限公司

二O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房地产拍卖须知**

受台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委托，公开拍卖下列房地产。现根据《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拍卖须知》，请竞买人认真阅读本须知条文，并仔细了解拍卖标的相关情况，遵守相关规定。

1. **拍卖标的简况：**

本次拍卖位于椒江解放南路西侧的“环翠名苑”小区7幢2单元501室套房及07号储藏室，浙（2016）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登记房屋建筑面积133.19㎡，储藏室面积21.35㎡，国有出让住宅用地面积23.22㎡，出让年限至2074年7月29日。起拍价131.46万元，保证金15万元。

**二、标的瑕疵及相关事宜特别说明：**

①、产权情况：本次拍卖房屋房产证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林咸熙，但根据台州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开具的证明，林咸熙于椒江解放南路42弄14号303室房改房，在其参加市级康平小区房改房时，已按相关政策办理原房改房的退房手续，因此该套住房产权归台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原台州市水产局）。

②、产权过户：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自行到当地房管及土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产权过户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因该房屋房产证办理未满2年，因此税费较高，竞买人在拍卖前应向当地房管、土管、财税等与该标的相关的部门咨询、了解拍卖标的情况及过户过程中的税、费等。

③、水、电情况：拍卖标的水、电由买受人自行到相关单位办理开户或过户手续，新开户或过户相关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④、本次拍卖仅就该标的物权属状况进行拍卖，拍卖标的以现场展示为准，拍卖前竞买人应自行到拍卖标的现场勘查了解相关情况，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期限内，竞买人均有权向本公司了解拍卖标的情况，购索有关拍卖文件。一旦作出拍卖决定即表明竞买人已接受本须知及该拍品的一切现状。未咨询或对标的不了解而参加竞拍的责任自负。委托人与拍卖人不承担因买受人未了解拍卖标的任何瑕疵所造成的损失。

⑤、本公司所发表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及相关资料中介绍的拍卖标的面积、数量等仅供参考，其实际面积以房地产及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发证面积为准，过户时如果与本须知载明面积不符，最终不影响拍卖成交及成交价格。

**三、竞买对象及报名办法**

①、竞买对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及个人均可报名参加竞价。

②、保证金缴纳：竞买人必须在2017年3月2日前以转账方式缴纳15万元的竞买保证金（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号：583016260800015）。

③、竞买手续办理：竞买人必须在2017年3月2日前，个人的带本人身份证、单位的持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承办人身份证、企业公章等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缴纳保证金但逾期未办理竞买手续者不得参加竞买。**竞买人报名时提供的名称作为成交后的最终买受人，不得变更。**

④、拍卖结束，拍卖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充抵拍卖成交款。未中拍者竞买人在5个工作日内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退还（不计息）。

**四、拍卖时间、地点：**本次拍卖会将于2017年3月3日上午10时在台州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商业银行三楼大开标室举行。

**五、竞买号牌领取：**竞买人在拍卖会当日上午10时前凭身份证及保证金收据领取竞价号牌，参加竞买。竞价号牌代表竞买人资格，必须妥善保管，若损坏、遗失责任自负。

**六、拍卖方式：**本次拍卖采用增价拍卖形式，不设保留价。即先由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后，竞买人按拍卖师宣布的加价幅度竞买（低于加价幅度的竞价无效；高于加价幅度的竞价应在举牌的同时口头报价，口头报价应是整数或加价幅度的倍数）。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表示成交。竞价过程中，拍卖师有权调整加价幅度。

**七、**若遇特殊情况，拍卖人与委托人有权取消或延迟本次拍卖会，对竞买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竞买人自负。

**八、**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文件。

**九、付款方式：**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2017年3月8日前向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及3%的拍卖佣金。

**十、交割：**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款项后，由委托人负责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标的相关产权资料等移交给买受人。拍卖人于款清之日将《拍卖成交确认书》等交给买受人。

**十一、产权过户：**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收到拍卖标的相关产权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当地房屋、土地等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委托人配合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所有税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若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过户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产生的滞纳金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十二、**若本次拍卖仅有一个竞买人或委托方在拍卖前因正当理由撤回拍卖标的，则本公司有权取消本次拍卖会。对竞买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若不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付清拍卖成交款及拍卖佣金的，拍卖人有权取消本次拍卖成交合同，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按照《拍卖法》、《合同法》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

**十四、会场秩序：**竞买人进入拍卖会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叫价竞买，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的竞拍工作，更不得有恶意串通、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本次拍卖，拍卖人仅就本次拍卖标的价格进行确认，不担保其他责任。

十六、本次拍卖已报工商管理机关备案。 举报电话：0576-88517507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城乡拍卖有限公司

二O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竞 买 协 议**

浙城拍（2017）第9期

拍卖人（甲方）：浙江城乡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乙方）：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参加甲方于2017年1月24日举办的拍卖会，竞买拍卖标的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竞拍标的：位于黄岩塔苑社区劳动北路48号的一幢五间四层房地产（具体以拍卖公告、须知为准）。

二、乙方应付保证金及处理：乙方必须在2017年1月23日前将缴纳壹佰万元的竞买保证金（开户名：浙江城乡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农行台州市分行 账号： 19900001040023938）。若成功竞得拍卖标的，该保证金转为拍卖成交款定金，未中拍者不计息退回。

三、拍卖成交价款的确定与支付：拍卖师落槌价为拍卖标的成交价，拍卖成交后，乙方应在2017年2月17日前向甲方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

四、拍卖佣金及支付：拍卖成交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总成交价1%的拍卖佣金，拍卖佣金在竞买保证金中扣除。

五、其他拍卖费用及其支付：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过户过程中的所有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六、标的转移占有：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款项后，由委托人负责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标的相关产权资料等移交给买受人。拍卖人于款清之日将《拍卖成交确认书》等交给买受人。

七、证照变更：拍卖成交，乙方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产权资料后及时到当地房管、土管部门办理产权证。

八、甲方声明：乙方应在拍卖会开始前对拍卖标的进行现场勘查及向相关部门了解拍卖标的产权、过户等具体情况，未查勘或未了解拍卖标的情况参加竞买，造成产权不能过户或经济等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仅就本次拍卖标的价格进行确认，不担保其他责任。

九、乙方承诺：遵守履行浙城拍（2017）第9期《拍卖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保证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同时保证保管好竞买号牌、保证金收据等资料，若遗失或损坏，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按规定赔偿。

十、违约责任：参照《拍卖文件》及拍卖文件中《房地产拍卖须知》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十一、纠纷解决：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椒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特别事项约定：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拍卖文件条款执行。

十三、合同附件：《拍卖文件》。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十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日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人：浙江城乡拍卖有限公司 电话： 88829331 88829353

地址：椒江区云西路3号白云大楼D座8楼 邮证编码：318000

买受人：

住所： 电话：

身份证： 邮政编码：

买受人于2017年1月24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九楼拍卖厅举行的（2017）第9期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竞得下列标的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现双方签订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予以认可，并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拍卖成交标的概况:位于黄岩塔苑社区劳动北路48号的一幢五间四层房地产，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707.29㎡（其中南面一层35.5㎡属利群百货店所有），实际面积为671.79㎡，土地类型为作价出资，用途为金融保险用地，面积238.37㎡，土地终止日期为2048年12月15日。

1、拍卖成交金额：￥ 万元（大写人民币： ）；

2、拍卖成交佣金：￥ 万元（大写人民币： ）；

拍卖成交款汇入：开户名：浙江城乡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农行台州市分行 账号： 19900001040023938。

二、付款方式：买受人须在2017年2月17前向拍卖人支付拍卖成交款及1%的拍卖佣金（佣金从保证金在中扣除）。

1. 买受人逾期不付清上述款项的，则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拍卖人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成交

的拍卖物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承担再行拍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外，再行拍卖成交额低于原拍卖成交额的，其差价由原买受人负责支付，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款项后，由委托人负责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产权资料等移交给买受人。拍卖人于款清之日将《拍卖成交确认书》等交给买受人。
2. 买受人如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
3. 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椒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七、拍卖人在拍卖前宣布的《拍卖须知》、《拍卖规则》以及买受人在拍卖前办理的竞买申请手续、拍卖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其他相关事宜。

九、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

买受人（盖章）： 拍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二Ｏ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 介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浙江省国资委认定，具有国有产权转让资质，立足台州，面向全国，依法从事企事业产权交易的专业性机构，是集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平台，是整个台州地区唯一的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会员，也是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理事单位，为台州市目前规模最大的产权交易机构。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市属企事业单位的改制与国有资本的流动，公共资源交易以及其他各类企业的产权交易提供服务。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业务领域为：

1. 企事业单位的国有产权转让服务；
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3.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平台；
4. 拟开展股权托管、质押服务；
5. 其他各类企业的产权交易服务；
6. 招商引资服务；
7. 项目合作及融资服务；
8. 各种相关的培训、咨询业务。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区域性产权市场的构建，着力推动国有企业的并购重组和招商引资；促进国资与民资、外资与内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有效嫁接与融合；实现各类产权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有序流动，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通过对产权交易的成功运作，事实证明产权“阳光交易”，程序规范化，市场化操作，更好地满足企业在资产盘活、增资扩股、资源引进、融资等多方面的需求。同时，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位于市府大道777号民泰银行五楼511室，邮编：318000，电话：0576-88685180，传真：0576-88685177，网址:www.tzpre.com。

**浙江城乡拍卖有限公司**

**企 业 简 介**

**企业宗旨：开拓 创新 高效 服务**

**资 质：**公司创建于1997年8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具有国有产权转让资格，并是司法委托拍卖指定单位。

**专业人才：**公司员工都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均持有拍卖从业人员资格证，其中拥有国家注册拍卖师7人及拍卖策划师、评估师、估价鉴定师等，经过多年的实践操作，我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丰富操作经验和拍卖实战能力的拍卖专业人才队伍。

**硬件设施：**公司拥有功能齐全的办公区、拍卖厅、展览厅等约1200平方米。并且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备配套齐全。

**荣 誉： 中国拍卖行业“AA”企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员、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浙江省规范诚信与业绩优秀拍卖企业”**、 **“浙江省拍卖企业30强企业”、** **“浙江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 浙江信用企业示范单位、浙江省首批公众满意诚心单位、台州市属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台州市诚信单位、诚信维权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业务管理：**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内部管理、业务操作、机构运作、市场开拓、客户服务、会计结算、信息的搜集整理更新上都形成了一套十分有效的模式。对拍品的征集、宣传、拍卖以及拍卖后的一系列问题处理上都有独到的方式。公司将一如既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社会各界提供更为高效、规范、优质的服务。

**经营业绩：**我公司已成功举办1000余场拍卖会，累计成交金额超过80余亿元。多年来综合实力及成交额在浙江省及台州市拍卖企业中名列前茅。

**客户资源：**我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与开拓，已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企业形象，及庞大的各类客户资源，为拍品的顺利成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共关系：**公司通过开展拍卖工作，与各级政府机关、执法机关、银行及各房地产开发公司等相关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客户办理相关手续，解除了后顾之忧。台州市交通警察局（汽车号牌拍卖）、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州市产交所、中国时间房产集团等均是我公司的长期合作单位。

**外部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全国各地的拍卖及产权交易机构建立了一个相互共赢型经济体系，为企业业务互联互动、协调发展，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共赢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构筑了一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市场广阔、充满活力的资产拍卖交易体系。

**媒体关系：**公司拥有自己的网站与微信平台，并与台州信息港、腾讯房产、腾讯大浙网、中拍在线、浙江拍卖在线、台州拍卖网等网络平台合作发布拍卖信息，且自2005年公司与《台州广播电视报》进行常年版面合作起，之后，我公司又与台州日报、台州商报、台州晚报、台州电视台等本地媒体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拍品信息发布及公司品牌宣传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有效的加强了对客户的广泛宣传；比较详细地介绍拍卖标的情况，让客户及时了解到公司最近的拍卖信息，使公司业务得到顺利开展。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3号白云大楼D座8-9楼。

**网 址：**[**www.zjctah.com**](http://www.zjctah.com) **邮 箱：****zjctah@126.com** **公众微信号：城乡拍卖**

**联系方法：0576—88829351 88829331**  **传 真：0576--88829330**